

2022 臺北燈節燈飾作品公開徵選簡章

一、參賽對象及資格

- (一)全臺在學學生、社會人士皆可，不限團隊或個人。
- (二)燈飾作品須為原創。

二、主題設定及基本規範

2022 臺北燈節在士林舉辦，首次納入水上燈區，從河堤進入雙溪河濱公園，褪去都市的氣味，感受豐富的自然生態。本次徵選主題為「雙溪自然生態的生命力」及「士林河道（基隆河、外雙溪）開發歷史」（2 擇 1），以燈飾作品表現雙溪河岸的生物多樣性及強勁的生命力及士林的豐富歷史，認識自然、取法自然、尊敬自然，2022 臺北燈節同時讓大家認識士林也期待帶給觀眾生命的想像與感動。

- (一)燈飾作品形式：不限（具備吸引觀眾拍照打卡之燈飾設計優先入圍）。
- (二)燈飾浮台底座：位於水面上寬 300 公分、長 300 公分（由主辦單位提供）。
- (三)燈飾作品：長、寬 120 至 300 公分，高度 100 至 200 公分，必須結構安全穩固。

作品具象抽象不拘，自發光或外部照明皆可，需兼具水面倒影效果。

三、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徵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紙本計劃書：格式為 PDF 檔案（A4 橫式），內含作品**設計理念**、**工作期程**、**預算明細**、**設計圖說**（日間夜間模擬圖、尺寸圖、作品形式、材質、用電需求及其他可以說明作品之說明圖等）、**安全說明**（燈飾為戶外設置，材料、燈具、電路必須防水及相關安全設計）**燈光變化模擬動畫**。
- (三)郵寄報名：請填妥附件 1 報名表（1 式 5 張），連同紙本計劃書（1 式 5 份），寄至「2022 臺北燈節燈飾作品公開徵選評審團」收，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3 號 3 樓 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洽詢專線：0983-884-038「2022 臺北燈節燈飾作品公開徵選小組」

四、期程

(一)作品評選

- 1.入選方式：不列名次選出至少 6 組團隊或個人。（實際數量於評選會中確認）
- 2.入圍名單公布：2021 年 12 月 8 日（暫定）。

(二)入選作品修正審核及現場勘查

- 1.預定於 2021 年 12 月中旬：入選後於將由專人聯繫進行簽約，並由本案設計師/藝術家進行指導及作品修正。作品設置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協調安排。
- 2.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下旬：進行燈飾製作。並安排現場勘查，確認作品狀況。確切日期於入選後協調。

(三)進場施工

- 1.日期：預訂 2022 年 1 月 20 日，需於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完工。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

(四)活動期間

1.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

(五)撤場作業

1.日期：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活動結束後三天內撤場至指定地點，並將場地復原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

五、獎金及製作費

(一)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整。

(二)第 1 期款：於簽約後 5 個工作天內支付獎金 50%（新台幣 100,000 元整）。

(三)第 2 期款：於期中現場勘查確認燈飾狀況無誤後，5 個工作天內支付獎金 25%（新台幣 50,000 元整）。

(四)第三期款：於撤場完畢確認場地復原狀況無誤後，5 個工作天內支付獎金 25%（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六、評選辦法

(一)本案採分段評選，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召開評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二)徵選評分項目包括：

1. 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60%）

2. 與在地環境融合度（20%）

3. 民眾互動之創意構想（10%）

4. 整體經費合理性（10%）

(三)評選會議

本案決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3」……序位，依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第 1 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3」……序位，依此類推。前 6 名取得優先議約權。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七、權利與義務

(一)若您對規則不認同，請勿報名，建議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徵選。

(二)燈飾作品之著作人格權為參賽者，著作財產權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三)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活動紀錄之完整性，獲選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媒體或平台，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 (四)獲選者需同意依主辦單位安排燈飾設置場地及位置，不得異議。
- (五)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
- (六)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資料，主辦單位會絕對保密，如無絕對之必要性，將不對外公佈名單及作品內容。
- (七)獲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時程，遵守進/撤場程序及安全守則，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復原。
- (八)在活動展演期間入選者有義務維護、修復及管理作品燈飾，並安排人員維護。
- (九)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且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